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龙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4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

况和经营成果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